

达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9 号

《关于废止〈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24 年 11 月 21 日达州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市长

2024 年 11 月 25 日

关于废止《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由于《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的基本内容已被新法《达州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》覆盖，已无继续施行必要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达州市城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（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）。

本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